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SHEN YOU HOLDINGS LIMITED

### 申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77)

###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及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美建證券有限公司

####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24,000,000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30港元。

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完成期間並無變動，24,00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240,000,000股股份10%；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8.33%。

每股認購股份認購價0.30港元較(i)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20港元；及(ii)於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20港元溢價50%。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24,000,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30港元。

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完成期間並無變動，配售事項項下之最高配售股份數目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240,000,000股股份10%；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8.33%。配售事項項下最高數目之配售股份總面值將為1,200,000港元。

每股配售股份配售價0.30港元較(i)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20港元；及(ii)於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20港元溢價50%。

### 一般事項

待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配售代理成功配售全部配售股份，預期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14,400,000港元及13,950,000港元。按此基準，於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完成後，每股認購股份或配售股份所籌集之最高淨價將約為0.29港元。

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由於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須待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分別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故認購事項及／或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24,000,000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30港元。

###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
-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ii) 馮永祥先生，作為認購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

### 認購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24,000,000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30港元。

### 認購股份

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完成期間並無變動，24,00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240,000,000股股份10%；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8.33%。

###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於發行及繳足後將在各方面於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認購價0.30港元較(i)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20港元；及(ii)於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20港元溢價50%。

認購價乃經參考股份之過往及現行市價以及本集團過往表現及現時財務狀況後由本公司與認購人公平磋商釐定。

### 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

上述條件不可豁免。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八日下午五時正（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時間及日期）前達成，則認購協議訂約方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而任何一方概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其條款者除外。

### 完成認購事項

完成認購事項將於上文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及日期）落實。

### 有關認購人之資料

馮永祥先生（「馮先生」）在中國、香港及澳洲資本市場、物業投資及發展及純種賽馬及繁殖行業擁有逾40年經驗。馮先生自一九八三年至一九九七年擔任新鴻基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主席、自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零年擔任聯交所理事會副主席及自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七年擔任理事會成員。

馮先生亦為AQUIS FARM創辦人，目前擔任主席，AQUIS FARM為世界級賽馬、繁殖及馬匹發展企業，亦為澳洲其中一個領先純種賽馬及繁殖機構。馮先生透過AQUIS FARM的純種賽馬業務及AQUIS Group在澳洲賽馬行業維持強勢，Pierata、Farnan、Extreme Choice、Invader及Sunlight等冠軍馬匹在過去五年贏得多場一級賽賽事。馮先生亦在英國、美國、愛爾蘭及法國擁有賽馬業務。其業務在全球擁有超過20匹公種馬和超過150匹母種馬的所有權。彼與許多世界知名純種賽馬投資者建立了賽馬和繁殖合作關係，並在肯塔基、紐馬克特、愛爾蘭、日本和澳洲的所有主要世界拍賣會上進行交易。

馮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聯交所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24,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30港元。

## 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
-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ii) 美建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

於本公告日期，配售代理為美建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美建集團有限公司根據股份押記被視為透過其附屬公司於80,000,000股股份之抵押權益中擁有權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文披露者外，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24,000,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30港元。

## 配售佣金

作為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提供服務之代價，倘配售事項完成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落實，本公司須向配售代理支付佣金，金額相當於配售代理成功配售有關數目之配售股份之配售價總額之3.5%，另加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產生之任何其他實報實銷費用及開支。

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現行市場費率後公平磋商釐定。

##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須為獨立第三方）配售配售股份。

## 配售股份數目

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期間並無變動，配售事項項下之最高配售股份數目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240,000,000股股份10%；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8.33%。配售事項項下最高數目之配售股份總面值將為1,200,000港元。

##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事項項下之配售股份於發行及繳足後將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

##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配售價0.30港元較(i)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20港元；及(ii)於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0.20港元溢價50%。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之過往及現行市價以及本集團過往表現及現時財務狀況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根據現行市況，配售事項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因此，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九日(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批准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所有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則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而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概不可就配售協議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有關(i)任何先前違反配其任何責任；及(ii)有關本公司作出之聲明及保證、配售代理作出之承諾、彌償及補償之任何責任除外)。

## 完成配售事項

完成配售事項將於上述條件獲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落實。

## 不可抗力事件

倘發生以下情況，則配售代理經諮詢本公司後，可按其合理意見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 (1) 香港之國家、國際、金融、外匯管制、政治、經濟狀況出現任何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將對配售事項之完成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2) 本公司於配售協議中作出之保證、聲明及承諾有任何違反，而配售代理有合理理據認為有關違反對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或
- (3)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構成連串變動之一部分)，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變動將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令進行配售事項屬不智或不宜；或
- (4) 於本公告所載之任何聲明在任何重大方面已成為或被發現為失實、不確或誤導，而配售代理認為將對配售事項之完成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5) 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五個連續營業日(因配售事項或與配售事項有關者除外)；或
- (6) 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即訂約方無法控制且不可預見或不可避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其一般性)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妨礙訂約方履行配售協議項下之合約責任。

誠如上文所述，於終止配售協議後，配售協議訂約方之所有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且訂約方概不得就配售協議產生或與此有關之任何事項或事宜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有關(i)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項下之任何責任；及(ii)有關本公司作出之聲明及保證、配售代理作出之承諾、彌償及補償之任何責任除外。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並不知悉發生任何有關事件。

## 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上限為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當時已發行股本之20%。

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48,000,000股新股份（經考慮股份合併的影響作出調整）。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已發行新股份。將予配發及發行之24,000,000股認購股份及最多24,000,000股配售股份將動用一般授權之100%。因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毋須經股東進一步批准。

## 申請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由於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須待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分別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故認購事項及／或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進行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縫紉線生產及銷售。

待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配售代理成功配售全部配售股份，預期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14,400,000港元及13,950,000港元。按此基準，於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完成後，每股認購股份或配售股份所籌集之最高淨價將約為0.29港元。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未來遇上機會時的潛在投資。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可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並為本集團未來之新業務發展提供資金。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亦為擴闊本公司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之良機。董事會將不斷檢討本集團的現有業務，以改善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本集團的業務策略之一是透過鞏固核心業務及透過擴展業務活動開拓新興市場，以繼續擴大其收入基礎。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將提高本集團在機會出現時的未來業務發展或投資時的靈活性。因此，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亦已考慮其他集資方式，例如債務融資、銀行借款、供股或公開發售。就債務融資及銀行借款而言，經考慮其將增加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水平，且利息開支及融資成本將對本集團之未來現金流量造成額外財務負擔，董事會認為該集資方法目前並非最適合本集團之方法。就供股或公開發售之可行性而言，董事認為供股或公開發售將產生較高法律成本，而編製文件及程序之成本將相對耗時。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反映馮先生對本公司長期及可持續發展的信心及承諾及為機會出現時本集團與馮先生及其聯繫人的未來業務合作奠定基礎，將有利於本集團業務策略及發展。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為最合適的集資方法，且對本公司有利。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各自之條款及條件(包括認購價及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以下為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詳情：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籌集所得 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的實際用途
二零二零年 四月九日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043港元進行供股	15.2百萬港元	(i) 約8.0百萬港元用作支付本集團未來12個月的部分一般及行政開支；  (ii) 約3.0百萬港元用作專業費用；及  (iii) 約4.2百萬港元用作收購原材料。	(i) 約5.5百萬港元已用於及約2.5百萬港元將用於支付本集團部分一般及行政開支；  (ii) 約3.0百萬港元用於專業費用；及  (iii) 約4.2百萬港元用於收購原材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架構及於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完成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須待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完成後，並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認購及本公司股權架構於本公告日期至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完成期間並無其他變動）載列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已發行		緊隨認購事項及 配售事項完成後 (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認購)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Three Gates <sup>(附註1)</sup>	120,000,000	50.00%	120,000,000	41.67%
梁景裕先生(「梁先生」) <sup>(附註2)</sup>	10,000,000	4.17%	10,000,000	3.47%
公眾股東				
認購人	—	—	24,000,000	8.33%
承配人	—	—	24,000,000	8.33%
其他公眾股東	<u>110,000,000</u>	<u>45.83%</u>	<u>110,000,000</u>	<u>38.19%</u>
總計：	<u>240,000,000</u>	<u>100.00%</u>	<u>288,000,000</u>	<u>100.00%</u>

附註：

- Three Gates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行政總裁兼控股股東黃先生全資實益擁有。由Three Gates持有的80,000,000股股份已質押予均來財務有限公司(「均來」)，以作為黃先生獲授貸款的抵押。均來由美建信貸及按揭有限公司直接全資擁有，而美建信貸及按揭有限公司則由開盛有限公司(「開盛」)及美建策略有限公司(「美建策略」)分別擁有50%權益。開盛及美建策略各自為Upbest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Upbest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由美建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美建信貸及按揭有限公司、美建策略有限公司、開盛有限公司、Upbest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及美建集團有限公司均被視為於以均來為受益人所抵押之8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抵押權益。
- 梁先生為執行董事。
- 上表中若干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總計所示的數字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申酉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377)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當時已發行股本最多20%(經考慮股份合併的影響作出調整)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及並非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一致行動(定義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的第三方

「黃先生」	指	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黃國偉先生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根據配售事項將促成之任何個人、公司、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以私人配售方式向承配人提呈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美建證券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進行配售事項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30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將予配售之合共最多24,000,000新股份，各為「配售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押記」	指	由Three Gates持有之80,000,000股股份之股份押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簽立，以均來財務有限公司為受益人，作為黃先生獲授貸款的抵押
「股份合併」	指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五(5)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舊股份合併為一(1)股股份，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召開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正式批准，並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生效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馮永祥先生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認購價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30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事項將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之24,000,000股新股份，各為「認購股份」
「Three Gates」	指	Three Gates Investme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120,000,000股股份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於本公告日期由黃先生全資擁有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申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黃國偉先生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黃國偉先生、陳耀東先生及梁景裕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宋理明先生、陳進財先生及周展恒先生。

本公告載有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須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henyouholdings.com刊載。